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成员，以下简称省勘院）和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会展片区幼儿园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37,641,005.82 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包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6,282,513.40	3,309,228,242.39
负债总额	3,310,486,758.85	2,967,116,021.78
净资产	355,795,754.55	342,112,220.61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901,534.09	178,404,220.59
净利润	13,683,533.94	10,350,421.76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

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黄荣

（2）注册资本：1,6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甲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测绘服务；工程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地质勘察的施工，降水、桩基勘察机械的修理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程勘察劳务、建筑地基基础检测、岩土试验、岩土水质检测、原位测试、建筑工程现场检测、房屋安全性鉴定、通风与空调系统检测、建筑电气及建筑智能检测、环境监测及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1 栋 9、11、12 层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会展片区幼儿园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幼儿园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等。

(四) 合同工期：360 个日历天

(五) 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37,641,005.82 元。

(六)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合同如果顺利执行完毕，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53,331.80 万元。

七、合同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会展片区幼儿园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